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22號

聲 請 人 蔡碧雲（即蔡周錦鷄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6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D-468563-6	1	1000
2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6-NX-0586919-2	1	155